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本所參考編號：CRO20140702-025

致： 主板上市發行人（收件人：授權代表）
創業板上市發行人（收件人：授權代表）

敬啟者：

有關遵守《企業管治守則》的指引

《上市規則》（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 13.89 條及《創業板規則》第 17.101 條）規定，發行人須於中期／半年度報告（及中期／半年度報告摘要（如有））及年報（及財務報告摘要（如有））中，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《企業管治守則》及《企業管治報告》（「《企業管治守則》」）所載的守則條文。發行人如偏離任何守則條文，須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。

聯交所的其中一項監察工作是抽查發行人有否遵守《企業管治守則》。在抽查的個案中，我們發現有些發行人雖然確認已遵守個別守則條文，但實際不然。特別是《企業管治守則》內守則條文第 A.5.6 條¹，多名發行人均沒有在其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摘要，也沒有提供理由以顯示不披露是經過審慎考慮的結果。

這有違《主板規則》第 13.89 條／《創業板規則》第 17.101 條

本函旨在提醒發行人，不遵守守則條文任何部分，而又不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，實屬違反《上市規則》。我們這次不會個別聯絡未能遵守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 13.89 條或《創業板規則》第 17.101 條的發行人。然而，我們促請發行人仔細檢閱其企業管治報告，並在下一份報告中補救可能出現紕漏的地方。我們將繼續就發行人遵守《企業管治守則》的情況進行監察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與專責主任聯絡。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及上市科主管

戴林瀚 謹啟
2014 年 7 月 2 日

¹ 提名委員會（或董事會）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，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。